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1813號

原告 黃麗華（即洪松茂之承受訴訟人）

洪瑞陽（即洪松茂之承受訴訟人）

洪胤庭（即洪松茂之承受訴訟人）

被告 游東澄

滕佳鎮

黃啟卓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4年度審訴第745號詐欺等刑事案件，經原告洪松茂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嗣原告洪松茂於民國114年6月22日死亡，業據其繼承人黃麗華、洪瑞陽、洪胤庭聲明承受訴訟，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、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其次，本案刑事部分，被告游東澄、滕佳鎮、黃啟卓係共同詐欺等犯罪，原告復係請求損害賠償，故民事訴訟部分應認屬共同侵權行為之連帶賠償責任，無從割裂，縱被告黃啟卓經本院通緝在案而尚未審判，又因本案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被告3人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呂政燁

法官 卓育璇

法官 倪霈荼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3

書記官 蕭子庭

04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

月 10 日